

合 同

合同名称：湖南耒阳市淝田镇 39.6MW 地面
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项目

合同号：

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卖方）：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 1.1 “设备”系指 265W 多晶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 1.2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承担的组件生产、运输、检验检测、培训、技术和售后服务、配合审计等义务。服务亦包括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技术标准、技术交底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和服务的价款。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本合同有关的生产、质检、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指导等资料文件，包括各种图纸、文字说明、标准、软件等。
- 1.6 “质量保证期”是指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后的质量期限。
- 1.7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 7 天。

第 2 条 产品清单

- 2.1 产品清单应包括备品备件、工具、易损易耗品等。
- 2.2 设备及材料单详见附表。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
1	光伏组件	265w	块	159623	
备件（免费赠送）					
2	光伏组件	265w	块	160	

3	连接器	MC4	套	7000	
4	钳形电流表	UT204	只	5	
5	压线钳	A-2546B	把	10	
6	万用表	DM664	只	5	

第3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39730233.0 元**，

（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柒拾叁万零贰佰叁拾叁圆整**。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了乙方承担的设备生产、运输、检验检测、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配合审计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包含 17% 增值税。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现行结算方式付款。

3.3 货款支付：

3.3.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圆整，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收到预付款 3 日内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

3.3.2 乙方在合同交货期内，对每批（第一批 12MW，第二批 10.3MW，第三和第四批各 10MW）设备进行发货前出货检验，出货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该批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该《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该批设备的完整详细装箱清单随发货设备一并递交甲方。每批设备到货后 15 日内且乙方开具该批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收货证明后，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50%。

3.3.3 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双方签署的该批次设备的收货证明及合格验收证书（正本各一份，复印件各四份）后 25 个工作日内审计结束，在审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或该批设备到货后最长不超过 90 日内，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支付乙方合同设备总价的 15%。

3.3.4 每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该批次货物到达现场 1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3.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变更或受现场条件影响而产生装机容量及设备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时，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签订相关增补合同。

- 3.3.6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或确认收到所有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 4 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检测

-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现行的、有效的、真实的质量认证、检验、生产、测试、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件、手册、作业指导书、安装使用说明、合格证等,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 4.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派技术人员与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相关技术性能、技术规范更新的,以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范、规定为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第 5 条 质量保证

- 5.1 乙方完全响应甲方对设备及安装质量的要求,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产品质量的承诺、保证和优惠条件。
-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作业指导书、检测报告等。
- 5.3 甲方如需对乙方进行验厂、现场检验、抽检或委派第三方在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验的,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如需对乙方的供应商进行考察的,乙方应全力配合和支持。
- 5.4 《光伏发电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光伏电站施工规范》、《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抗PID标准》、甲乙双方签署的质量检验标准等,是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的依据之一。
- 5.5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质量的保质期为:组件 10 年、输出功率 20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备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内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在此期限内,如因乙方生产、安装、服务等原因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6 未经甲方认可的产品(含设备、元器件、材料等)乙方不得选用,同时甲方认可的产品(含设备、元器件、材料等)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7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组件现场进行随机抽检并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6条 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保证产品的完整性，以确保全部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供货和服务计划，以便甲方统筹安排。

6.3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安装、使用说明等，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以保证甲方或业主相关人员能顺利操作设备和实施管理。

6.4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时，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12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赶到现场。

6.5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提供相关数据、技术资料和服务，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6.6 乙方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并按审计结果最终结算货款。

第7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运输和保险

7.1 本合同项目地点为：湖南省耒阳市淝田镇利荆村和五岳村。

7.2 本合同交货期配合土建进度和甲方要求。甲方需提前7日告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等内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接收通知要求，乙方根据通知发货。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运输费用。

7.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的，将接受甲方以下制裁：

7.4.1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4.2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4.3 按未及时交货(或服务部分)价值的0.3%/天赔偿误期损失。

7.5 乙方应对其运输直至交货的全程进行投保。

第8条 索赔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8.1.1 乙方未履行承诺或约定，使用甲方不认可的设备、原、辅材料或质次材

料、或低劣产品，对电站整体质量造成影响，或存在质量隐患的。

8.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货，致使工期严重滞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退换质量、性能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8.2.2 乙方不按约定交货的，逾期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两倍银行贷款利率乘以逾期部分金额的乘积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支付甲方逾期部分金额的 3%。

8.2.3 双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式。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8.3.1 不按约定支付货款的。

8.3.2 不按约定提货的。

8.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4.1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货款的，逾期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两倍银行贷款利率乘以逾期部分金额的乘积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支付乙方逾期部分金额的 3%。

8.4.2 双方终止合同，乙方按计划已生产部分组件，甲方需支付相应货款并按计划提货。

8.4.3 因甲方原因，未按双方约定计划提货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已生产部分组件，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 9 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国家税务部门对甲方或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免税部分除外），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承担。

第 10 条 安全责任

乙方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以法律条文为准。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12 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文件，乙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影响甲方此权力的行使。

12.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其质量性能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或服务工作。

12.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7 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交底文件、质量承诺书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附件

附件 1、组件 BOM 清单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

附件 4、技术规范书

附件 5、原材料检验规范文件

附件 6、质量标准补充说明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来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来阳市淝田市飞跃村8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1-88418029

传 真：0511-8841371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扬中支行

帐 号：8110501011900483985

税 号：914304813383835200

乙方：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
开铺路102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401416

传 真：0731-85401308

邮政编码：410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帐 号：43001530061052506573

税 号：430103675589220